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會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

電話：(02)2585-7528

傳真：(02)2585-7559

聯絡人：蘇惠櫻(分機 301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所列單位

速 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法字第 1060000474 號

附 件：

主旨：建請貴部釐清「專業審查委員會」教師組織代表派出團體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四、(一)規定：「專審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由主管機關首長遴聘行政機關代表、教育學者、法律專家、同級校長協會代表、同級家長團體代表及同級或全國教師組織代表組成，並指派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；其中教師組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」，其中所謂「同級或全國教師組織代表」所指為何？
- 二、本會認為，參其體例及意旨，其係規範教師組織代表應由各該直(轄)縣市內同級教師會派出，倘若直(轄)縣市教師會無法派出適當人選者，則得請全國教師會推薦派出。至於其非屬同一直(轄)縣市之教師會，恐非屬各該主管機關所稱之「同級」教師組織範圍。假若各該主管機關因故聘任外縣市教師組織人員者，其宜以學者或專家身分聘任，不應列算於教師組織名額內。
- 三、近期各直(轄)縣市專審會成立在即，爰建請貴部釐清此一爭議，俾利專審會之成立及運作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所屬會員工會、本會自存

理事長 張旭政